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立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啟仁等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如附件聲請返還扣押物暨陳述意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施啟仁、楊紀文、王學治等（下稱被告施啟仁等3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9756、9757、9758、9761、9762、9763、11770、12112、18372、18373、18077至18098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案件審理中，有前開起訴書在卷可按；而依前開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提及「王學治明知百大公司未經

01 通過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或登記，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，仍  
02 以百大公司名義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保保全）  
03 簽約，約定由立保保全在幣想公司各加盟門店設置入金機，  
04 各加盟門店於收到客戶交付之新臺幣現金後，即將該等款項  
05 存入入金機，並由立保保全透過連線入金機而知悉進入入金  
06 機之現鈔數量，由立保保全於約定時間，將同等金額以匯款  
07 之方式匯入王學治指定之百大公司銀行帳戶，復由立保保全  
08 於約定之日前往各門店取走入金機內之款項。王學治之百大  
09 公司收到上開立保保全之匯款後，即由王學治將百大公司銀  
10 行帳戶內之新臺幣結匯美金後，透過網路銀行之方式匯往境  
11 外購買USDT，並指定轉入王學治之CoinW錢包」、「詐欺集  
12 團成員復引導被害人加入幣想公司各門店之LINE@好友，指  
13 示被害人持現金至幣想公司各門店購買USDT，各門店之知情  
14 或不知情之店員，即等待被害人持現金登門，負責收取被害  
15 人之現金，再透過王學治以上開方式，將款項結購美金匯往  
16 國外，於收受、持有特定犯罪所得後，以匯至境外之方式，  
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 
18 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」（見起訴書  
19 第8至9頁），足見聲請人遭扣案之入金機內之現金可能為被  
20 害人遭詐騙後交給幣想公司各門店店員存入之款項，而為被  
21 告施啟仁等3人從事本案洗錢犯行之標的物，而屬可為證據  
22 或得沒收之物，此部分尚待本院調查審理，始得認定。而本  
23 案之審理結果尚屬未定，故聲請人設置於幣想公司各加盟店  
24 之入金機內現金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而應留待本案判決確  
25 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妥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  
26 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30 法官 謝當颺

31 法官 陳孟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姚均坪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